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持有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鑫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盛资产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0	5.66%	非公开发行取得:6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不超过:17,610,900股	不超过:1.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10,900股	2020/7/15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本次华鑫股份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2、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盛资产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国盛资产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国盛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盛资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国盛资产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5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6日、3月2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就公司存在损害环境违法行为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曲靖中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2日,曲靖中院立案受理了该项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2号公告和2019-027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经曲靖中院召开庭前会议进行证据交换及陈述诉辩主张,并组织公司与原告方进行现场勘查,原告通过审查证据、现场勘查,认为公司已停止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已消除了存在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危险情形,公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承担和履行了环境损害修复责任,对公司已进行的环境综合整治及绿化、植树等替代性修复行为亦予以认可。

2020年5月29日,公司根据曲靖中院的庭前调解结果,结合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书面意见,与原告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并经曲靖中院根据公告规则将该《和解协议》于近日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天。《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被告已进行的修复及绿化、植树等替代性修复外,另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赔偿本案生态环境受损害至恢复期间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 190 万元,用于被损害环境修复及环境损害救济(原告对 该笔资金的管理使用享有监督权)。

2、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向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支付本案律师代理费 15 万元,支付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到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指定账户(具体数额以票据为准)。

3、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本案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票据为准)及诉讼代理费费用合计10万元到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指定账户。

本案案件受理费依法计算,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事项,本次《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预计将可能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25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因本次签署的《和解协议》尚在公告期内,相关诉讼结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B类份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暂停申购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6	000980	511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等业务		否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的申赎状态请见下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相关业务公告。

份额类别	申赎状态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直销渠道	自2018年9月25日起暂停定投和转换,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
	代销渠道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自2018年9月3日起暂停定投和转换转入,自2019年2月15日起暂停大额申购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2月15日起(含2019年2月15日)对本基金B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以及2020年6月5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本基金B类份额因“端午节”假期,自2020年06月23日至 2020年06月28日暂停申购业务。自2020年06月29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继续对本基金B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

2、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A类份额的申购等业务照常办理。2020年06月29日,本基金恢复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3、2020年“端午节”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0年06月24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将于2020年06月2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

5、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991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9日

关于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鑫证券为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0)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华鑫证券	www.cfzq.com.cn	95323或400-109-991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关于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世纪证券为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鑫悦中短债A:006629、招商鑫悦中短债C:006630)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世纪证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9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土地储备策略,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0年第三季度在成交总额不超过260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上述投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投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10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永续债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10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9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佳程广场A座7层报告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常冬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0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39.28万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4.694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29元/股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28日,监事会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4、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2018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46元/股;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5,187万份;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4,830.5万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3月12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6、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永腾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万股。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7、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4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653.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653.5万份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8、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2,591,7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基于此,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46元/股调整为26.26元/股,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94元/股调整为28.74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9、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8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10月22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0、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被授予的113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为1,86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9月20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1、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12、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的45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中三名激励对象确认放弃行权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四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7万股。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3、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1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4万份,回购注销1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期权尚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预计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

(一)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毛永钢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共计39.28万份,持有限制性股票共计34.38万股。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本公告日,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拟回购注销的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需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4.38万股×(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0.3)=44.694万股,即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8万股变更为44.694万股。

(三)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其他

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12.08元/股÷(1+0.3)=9.29元/股 (鉴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现金股利部分将由公司代收,故不作派息情形的调整),即调整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08元/股变更为9.29元/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3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2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将于2020年6月19日注销。本次44.69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694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92,000	-446,940	40,945,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2,989,782	0	3,872,989,782
总计	3,914,381,782	-446,940	3,913,934,842

注:上表中变动前的数据为前述22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的数据。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按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毛永钢等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注销其持有的39.28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经调整后其持有的44.69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拟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际信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进行永续债融资,金额均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均为无固定期限。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续债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以下两个金融机构进行永续债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一

公司拟向陕西国际信托进行永续债融资。该融资交易拟由陕西国际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并通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金融机构二

公司拟向中融信托进行永续债融资。该融资交易拟由中融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并通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金融机构一:

公司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注册资本:396,401.28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国际信托的大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陕国投信托总资产为13,887,558,537.85元,净资产为11,103,154,131.12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408,946,780.08元,净利润为210,413,218.61元。

金融机构二:

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中融信托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融信托总资产为27,616,059,499.76元,净资产为20,709,394,142.88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358,790,608.52元,净利润为1,755,098,909.80元。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金融机构一:

1、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2、用途:用于公司产业新城原材料采购、运营维护。

3、期限:永续债权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初始投资期限为1年,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每1年为一个延续投资期限。公司有权选择在各笔永续债权投资金额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及之后每1年的对日,向陕西国际信托全额归还该笔全部永续债权投资金的本金及利息等款项或者延长投资期限。

4、利率:(1)初始利率:初始投资期限内的利率为8.5%/年;(2)重置利率:初始投资期限和每个延续投资期限届满后的次日起(含当日),利率即应按照约定发生重置,每次重置后的年化利率应在前一个投资期限内最后一个核算期所适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增加200个基点(即2%),以此类推,至多重置三次。

5、结息日和付息安排:结息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20日及永续债权到期日。满足利息递延条件的,公司有权将当期利息选择递延以及将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再次选择递延至下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违约行为。

6、强制付息事件: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应当在当期付息日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有):(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或向股东返还其他形式出资(因回购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公司股份导致的减少注册资本金除外);(3) 乙方宣布清算或宣布永续债权全部到期;(4)向其他权益工具支付利息和/或偿还本金。

金融机构二:

1、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2、用途:用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产业新城PPP项目的开发建设。

3、期限:永续债权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初始投资期限为1年,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每1年为一个延续投资期限。初始投资期限和延续投资期限届满前1个月,公司有权选择延续1年或者选择在该投资期限届满之